

## 編輯小語

法務部自99年9月1日起於士林等8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於101年9月1日擴大於全國各地檢察署試行，儘管地檢署的人力及經費都相當有限，然有賴各地檢署群策群力，使修復式司法從教科書的專有名詞得以成為當事人解決紛爭的另一種選項，實屬難能可貴。經過近10年的蕁路藍縷，終於108年12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檢察官、法官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此為我國修復式司法邁向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

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心中往往滿懷恐懼、悲傷、憤怒、怨恨、報復、自責、撇清責任，對立衝突不斷，雙方的家屬也受到極大的衝擊。「修復式司法」為兩造搭起溝通橋樑，讓雙方有機會表達痛苦、悔恨等各種情緒讓對方瞭解，從彼此敵視到體恤關懷，從互相攻擊到攜手合作、相互勉勵。實施多年以來，其中有許多令人感動的故事，保護司特別邀請觀護人與促進者以其第一線的視角，寫下這些情節，期待藉由這些故事，讓社會各界得以一窺當事人的內心轉折，進而對修復式司法有所理解。

經於109年4月由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黃玉垣率領保護司同仁組成編輯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規劃選輯內容、撰稿格式、邀稿編審、校對及印製等事項。本書計收錄45篇案例，由12位(主任)觀護人及28位促進者撰寫。為兼顧案例分享及保護當事人隱私，各篇出現之姓名均為化名，編輯小組已隱匿部分有關當事人之資料，如職務、地名、時間、病名等訊息，若干情節亦經過改寫，避

免揭露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相關資訊。此外為了澄清某些觀點或名詞，則予以註記補充說明或潤飾以利閱讀，方於109年5月下旬完稿。

在此特別感謝各位撰稿人在公務繁忙之際，願意將其寶貴的經驗與我們分享，並撥冗撰稿，方能成書，期待這些感人的案例，為過往的努力留下紀錄，並且對未來推動修復式司法有所助益。

**編輯小組：**黃玉垣、林嘉慧、房麗雲、林 瓏、潘連坤、王怡雯、朱念慈、周鈞平

**撰 稿：**

**觀 護 人：**何惠婷、吳佳玲、林怡君、孫啟俊、許玄宗、陳品君、鄒詠如、劉子豪、潘奕靜、盧浩權、謝易霖、簡惠露  
(按姓氏筆畫順序)

**促 進 者：**宋麗雲、李國瑜、李璨如、沈玉芬、胡斐瑜、張禮修、許瑛珧、許裕銘、陳怡成、陳婷婷、陳筱萍、陳翠媚、陳撒朱、曾俊魁、游雅惠、黃瑞瓊、黃碧枝、葉陶靜、廖奕婷、蔡沂真、蔡佩純、蔡瑩純、蔣明吉、劉慶南、蕭土龍、賴梅春、謝澤銘、蘇恆舜(按姓氏筆畫順序)